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十四五”终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登封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名称：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十四五”终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登封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地 点： 登封市

建设单位：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中标单位： 郑州源致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十四五”终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登封市“十五五”生态

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甲 方：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 方：郑州源致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登封市

（甲方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郑州源致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根据《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十四五”终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登封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依据中标通知书，中标价格为 594600.00 元，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十四五”终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登封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内容：收集十四五成果资料，全面分析十四五成果、生态环境现状及指标完成情况，对十四五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编制登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报告。提出十五五重点项目，重点项目现场调研分析，重点项目专家论证，规划设想、规划纲要，规划初稿专家论证，编制规划正式文本等。

三、履行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服务地点：登封市

四、合同价款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陆佰元，小写 594600.00 元，包含合同标的的内容所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及材料，软件开发、培训、质保运维费等），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的正规发票并配合办理其他财务付款手续。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60%，十五五规划初稿形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服务期满后根据对投标方工作成果及目标值完成情况的验收结果，支付合同价剩余 20%。

七、质量要求

符合河南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要求。甲方按照技术大纲要求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合格支付尾款，合同完成；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50%。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建立严格、有效的现场协调、调度制度，监督本项目的进度及质量；
- (2) 按合同约定付款；
- (3)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采购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职责内的协助；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3)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并保证建设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的建设及服务
- (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信息安全、乙方交付的软硬件系统安全）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5)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多交项目资料。

十、 违约条款

本条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时财政资金正常支付所需的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或财政资金不到位的情况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计算在本约定的支付期限内，不视为甲方违约。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均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郑州源致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陈力华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帐号：1702121309200096466

2025 年 10 月 31 日